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教育局 文件

鹤山市财政局

鹤发改价〔2022〕6号

关于制定鹤山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公办幼儿园：

《鹤山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已于2019年经市政府十五届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市公办幼儿园在原来省级和江门一级的基础上增加鹤山市一级和不定级两个等级，并制定保教费最高限价为鹤山市一级公办幼儿园每生每月680元，未定级公办幼儿园每生每月630元，从2019年秋季起执行，试行二年。现试行期已满，经成本监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仍按鹤发改价〔2020〕5号文件执行。
- 二、各公办幼儿园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工作。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财政局

2022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

（共印5份）